

甲方合同编号：JJKHT-2025037

乙方合同编号：2025-0245 粤-KA

# 鉴定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英德市人民医院南门右侧临街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甲方名称：英德市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广东房安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6日

# 合同正文

甲方：英德市人民医院

乙方：广东房安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鉴定范围及鉴定目的

### 1.1 项目概况与鉴定范围：

英德市人民医院南门右侧临街房屋安全鉴定项目（以下简称“该建筑物”）位于广东省英德市南门右侧（农林下路东二排 14-1），该建筑物为砖混结构，鉴定房屋为20年建成，建筑面积约 65 平方米，共 1 层。

### 1.2 鉴定目的：

为了解房屋现状的安全性及抗震性，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通过对该建筑物进行检查（测）、计算分析等，对该建筑物进行安全性鉴定。

## 第二条 鉴定工作主要依据

- 2.1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2.2 《构筑物抗震鉴定标准》（GB 50117-2014）；
- 2.3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 2.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
- 2.5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 2.6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 2.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 年版）；
- 2.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2.9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2.1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2.11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2.12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2.13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2.14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 2.15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136-2017）；
- 2.16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2.17 委托方提供的图纸及其它相关资料。

### 第三条 鉴定工作主要内容

- 3.1 原始资料调查与核对；
- 3.2 构筑物现状调查及缺陷检测与记录；
- 3.3 结构体系检查及建筑结构平面图核对；
- 3.4 构筑物整体倾斜抽检；
- 3.5 上部结构主要构件截面尺寸抽检；
- 3.6 上部结构各材料强度和配筋抽检；
- 3.7 抗震构造措施检查与记录；
- 3.8 结构承载能力计算；
- 3.9 数据整理与报告编制。

### 第四条 计划工期

在合同签订且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约定进场日期，进场后7天内完成现场工作（可协商），现场工作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报告。

### 第五条 鉴定费用标准和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 5.1 鉴定费用标准：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鉴定按 4900 元/宗（含税），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元整。

####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检测相关鉴定工作，甲方在收到电子检测报告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每笔费用前应提前开具符合当地税局要求的与所收款项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给甲方作为请款资料。

## 第六条 鉴定成果数量和交付方式

6.1 鉴定成果数量：乙方将向甲方交付鉴定报告一式叁份

6.2 交付方式：乙方按甲方提供的下列快递信息将报告纸质文件和鉴定费用发票交付甲方。

接收人：英德市人民医院基建科 电话：17707638028

送达地址：英德市人民医院基建科

## 第七条 各方主要义务

### 7.1 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提供房屋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现场工作所需工作面或场地及水源、电源、登高设施。
- (3) 甲方应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重复使用。
-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 (5) 负责检测鉴定后的修复工作

### 7.2 乙方义务

- (1) 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对鉴定报告的正确性负责。
- (2) 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提交鉴定报告。
- (3) 对在工作中了解、掌握的委托方、房屋建筑所有权人的有关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4) 自觉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5) 遵守有关安全规定，由于自身工作产生的安全问题自行负责。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费用总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8.2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当事双方产生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合同签署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一式贰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成本合同的约定，本合同终止。

10.3 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现场检测工作中必对房屋现有装饰或装修破损，乙方不负责现场破损部位的修复。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06日

乙方单位（盖章）：

广东房安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智慧城支行

银行帐号：701678785827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020-82285512、13902305826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06日